

证券代码：872427

证券简称：赛融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、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、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但对于分类和计量（含减值）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，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。

因此，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。

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